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和儒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ERU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晋商联合大厦16层

Add: 16th Floor, Jinshang United Building, Yard 8, Jinze West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8610-5367-5587 传真Fax: 8610-5367-5587

网址Website:www.herulaw.com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3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7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八、股票限售安排	38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8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0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40
十二、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经办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签字律师
汉唐荣耀/公众公司	指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益康/收购人	指	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荣耀哈弗	指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荣耀哈弗、范志开、邹纯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众公司5,649,700股股票，收购完成后，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4.34%
《收购报告书》	指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12月27日，恒泰益康与荣耀哈弗签署的《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泰益康与范志开、邹纯江签署的《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范志开、邹纯江关于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3年12月27日，恒泰益康与荣耀哈弗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恒泰益康与范志开、邹纯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和儒法意字第231204015号

致：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益康”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通过协议收购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荣耀”“挂牌公司”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收购事项，担任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收购人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收购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法律意见书中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提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三）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情形，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财务分析及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十）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D35KK02B
法定代表人	李宝恒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AB座H单元二层201室
成立时间	2023-11-16
经营期限	2023-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尚未从事具体业务

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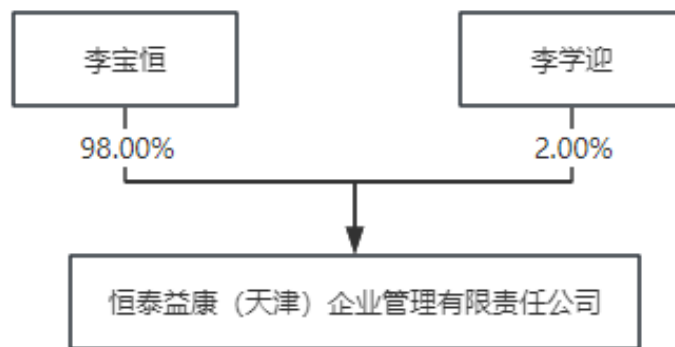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宝恒	980.00	98.00%
2	李学迎	20.00	2.00%

2. 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宝恒先生持有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李宝恒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宝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031956*****17，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3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宝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天津宝恒福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天津宝恒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资宝恒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宝恒（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核心业务的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宝恒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宝恒福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67.50%
2	中资宝恒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0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	100.00%
3	天津市索源化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食品生产	87.50%
4	天津宝恒盛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99.00%
5	天津市宝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保健食品、电疗仪器、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的制造	10.0%；通过天津宝恒福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70.00%股权，通过天津宝恒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20.00%股权
6	宝恒（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1,000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	天津市宝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7	天津河西紫荆花代谢病医院	800	内科（内分泌专业糖尿病治疗）、外科（糖尿病治疗）、中医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推拿、针灸的糖尿病治疗）、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专业）。	100.00%
8	天津市紫荆花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430	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45.58%；通过天津宝恒福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46.51%股权
9	天津索之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90.00%
10	天津紫荆花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1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90.00%

11	恒海大医（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	67.00%
12	天津宝恒紫荆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	40.00%；通过天津宝恒福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60.00%股权
13	宝恒（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0.50%；通过中资宝恒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99.50%股权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宝恒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天津市	否
李学迎	女	监事	中国	天津市	否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天津中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丞审验字[2023]第 232008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宝恒缴纳的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育梁道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业务确认单》，其中记载收购人具有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宝恒先生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曾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公司治理条件良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2月26日，恒泰益康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通过协议收购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汉唐荣耀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完成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荣耀哈弗、范志开、邹纯江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股

份 2,371,525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1.20%）、2,928,194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53%）、349,981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60%）；前述股份过户完成前，荣耀哈弗、范志开、邹纯江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2,371,525 股、2,928,194 股、349,98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0.54 元/股价格受让汉唐荣耀 5,649,7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3,050,838.00 元，收购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4.34%。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74.34% 股份，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宝恒先生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汉唐荣耀的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恒泰益康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荣耀哈弗，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李孝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泰益康持有公众公司 5,649,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4.34%，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泰益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宝恒先生。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本次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泰益康	0	0.00	5,649,700	74.34
2	荣耀哈弗	4,321,825	56.87	1,950,000	25.66
3	范志开	2,928,194	38.53	0	0.00
4	邹纯江	349,981	4.60	0	0.00
5	其他	300	0.00	300	0.00
合计		7,600,000	100.00	7,600,000	100.00

注：因为小数点保留位数以及分别计算等原因会导致股权比例存在细微差异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原控股股东荣耀哈弗的持股均为可流通股，不存在限售或者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中范志开和邹纯江持有的股票均为限售股，但均满足一次性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可以转变为无限售流通股。范志开和邹纯江持有的股票存在质押给质押权人的情况，质押权人同意其转让股票，并配合办理过户登记，股票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收购，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转让方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范志开、邹纯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收购人与荣耀哈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荣耀哈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恒泰益康；乙方（出让方）：荣耀哈弗；目标公司（挂牌公司）：汉唐荣耀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1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371,525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0% 转让给甲方。

1.2 上述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交易价格为 0.54 元，总价款为 1,280,623.5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陆佰贰拾叁元伍角）。

第二条 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2.1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新三板公司收购报告书后的 2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到甲方名下。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2.2 因为交易规则的限制等原因，交易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合同的履行，但是选择的交易方式应当符合交易规则规定，同时应保证甲方能够快速取得股份。

2.3 价款支付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的，甲方应当在取得股票登记后 10 日内（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凭证或者股票登记结果为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盘中竞价等交易方式（若涉及）受让股份的，甲方应当通过线上证券交易系统在线支付款项。

第三条 股份交割及目标公司交接

3.1 本协议签订后且收购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后 20 日内（新三板交易规则有规定的以规定时间为准），乙方配合甲方向股转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事宜。双方应于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备案函等文件后 10 日内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3.2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股票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过户完成全部股票交易或甲方无法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或双方均同意不再继续履行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双方均按交易前的状态恢复原状，乙方收取的股份转让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

3.3 若标的股份因为不可抗力无法过户导致双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控制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在此期间目标公司因甲方置入资产或者开展业务等所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若涉及分配该收益的，由目标公司向甲方按照持股比例通过现金分红进行收益分配；若涉及需要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的，直接向目标公司等额补足。

3.4 双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且在股转系统披露《收购报告书》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后 3 日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材料实际为准，交接后双方确认交接材料清单。

甲方取得控制权后，乙方应尽最大程度地协助甲方以便于保证目标公司的平稳过渡。

3.5 在收购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

3.6 甲方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经友好协商，根据甲方的需要和时间安排，在符合法律规定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可更换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甲方有权更换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甲方有权变更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以及资产重组等，需要乙方予以协助的，乙方应当协助。涉及监管规定有特殊要求的，以监管要求为准。

3.7 对于乙方取得控制权后至甲方取得控制权前的期间内，因乙方未如实完整披露重大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对外产生重大损失或者承担重大责任的，相关的损失由乙方向目标公司同等数额补足；对于因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前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的，由目标公司向乙方之前的目标公司上一任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甲乙双方负责共同协助；对于甲方成为实际控制人后，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作为股东最终负责。

3.8 甲方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由甲方通过股东大会等实际负责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重大投资决策、资金需求等事项。

3.9 甲方收购股份为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票与甲方收购目标公司的小股东范志开的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同步交易，股票出让方同时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交割过户。如果甲方不能在 6 个月内完成目标公司小股东范志开等二人的全部股票的交割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甲乙双方均按交易前的状态恢复原状，乙方收取的股份转让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

第四条 表决权委托

4.1 本协议签署完成同时，甲方未取得股份前，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全部投票权）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以便于甲方取得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2 表决权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的根本目的是保证甲方取得股份及控制权，该表决权委托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至甲方时失效。

因为交易规则限制或者交易方式等原因，发生部分股份过户至甲方时，仅涉及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经转让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剩余未交割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至股份过户至甲方时止。

4.3 该表决权委托最长委托期限 2 年。

4.4 双方可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未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的以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足额退还至甲方。甲方应自双方确定不再继续履行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将目标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根本违反合同目的的，或者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并产生重大影响违反合同目的或发生实质性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和/或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实现权利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和/或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出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其中双方的损失均包括为本次收购已经实际支付以及应当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5.4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5.5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遵守新三板公司的主管机构、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事项等的规定。

对于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收购方案因监管规则或者主管机构要求等变化的，双方均应积极协商更改收购方案以保证尽最大程度符合当时的政策，进而实现合同目的，相关的变更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之时终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 合同约定的股票交割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甲方经两次书面催告乙方履行过户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而乙方拒不履行或不协助办理过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5) 合同约定的股票交割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乙方经两次书面催告甲方履行过户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而甲方拒不履行过户需要的行为或者其他义务，或未支付款项的或采取整改措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并移交目标公司以及因股份转让行为取得不属于甲方所有的资料。

(6) 若甲方与范志开等小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导致不能实现甲方控制目标公司的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构成违约，双方均有权要求恢复交易前的状态。

第七条 担保条款

7.1 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李宝恒对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的义务向乙方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7.2 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李孝平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向甲方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 特定约定

8.1 本协议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指导意见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有冲突的，双方均同意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相应调整，以满足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8.2 本协议所称“过户”系指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全部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但若需要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3 “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概念依据和操作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大宗交易”的概念和操作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关于“大宗交易的”规定。

8.4 若无法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从相关事项确定之日起 3 日内，应选择通过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办理股票交割，双方均应当配合。在遵守信息披露和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基础上，连续性进行大宗交易，相关的款项支付方式和步骤变更为通过线上证券账户支付，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交割数量乘以每股单价为线上股票账户支付的金额。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 收购人与范志开、邹纯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与范志开、邹纯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恒泰益康

乙方：范志开、邹纯江

目标公司：汉唐荣耀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票即 3,278,175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3%，全部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 0.54 元，总价款为 1,770,214.5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肆

元伍角），其中乙方1范志开转让2,928,194股股票，持股占比38.5289%，股权转让款为1,581,224.76元；乙方2邹纯江转让349,981股股票，持股占比4.6050%，股权转让款为188,989.74元。

第二条 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2.1 在本协议签订或者目标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后的10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3,278,175股股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到甲方名下。

若乙方2邹纯江持有的349,981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的，则协议转让的数额为乙方1范志开持有的2,928,194股股票，具体交易方式由甲方确定。

乙方配合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过户事宜。双方应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备案函等文件后10日内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或者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交易方式以能够快速交割股票为目标，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2 价款支付

2.2.1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1)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的，甲方应当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7日内，支付50.00万元（伍拾万元）作为履约定金；

(2)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份（含邹纯江的持股），乙方去位于北京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场办理股票交割前一日（需要是工作日）支付30万元；

(3) 于甲方取得股票过户登记后当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凭证或者股票登记结果为准），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至乙方1指定银行账户，剩余股票款项需要扣除前期已经支付的费用以及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支付乙方任一主体的费用（若存在）。

2.2.2 大宗交易

(1) 若出现无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等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盘中竞价等交易方式（若涉及）受让股份的，甲方应当通过线上证券交易系统在线支付款项。双方均应当按照规定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按照变动规则及时办理股份交割，通过线上按照每股0.54元在线上支付款项。

合同签订后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需要扣除，但是因只能线上交易，甲方通过线上交易支付款项超过合同定金 50 万元（不含线上支付的定金 50 万元）后，乙方应当在收到超过定金款项后 3 日内及下次大宗交易前一次性全部退回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的定金等费用，相关的股票交割款全部通过线上交易。

3.3 本协议签署完成同时且未将股份过户至甲方之前，乙方将全部股份表决权对应的所有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未取得股份前，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全部投票权）委托甲方行使，以便于甲方取得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该表决权委托自股份转让至甲方时失效，该表决权委托最长期委托期限 2 年。因为交易方式等原因，发生部分股份过户至甲方时，仅涉及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的根本目的是保证甲方取得股份及控制权。

2.4 乙方款项指定收款账户为乙方 1 的账户。若通过线上交易的方式交易的，乙方的款项由其二人根据股票数额分别取得，原则上按照乙方 1 和乙方 2 的持股数额支付不同的款项，第一笔保证金支付至乙方 1。

第三条 税费承担

3.1 对于税费承担，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股票过户登记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其中：若采用协议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协议转让申请的，由双方各自及时缴纳应当承担的转让经手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时，双方应当按照中国结算相关收费规定各自承担应当由买卖双方各自缴纳的

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所得税等）由各方自行承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时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印花税由卖方乙方承担。

若无法采用协议转让的，采用大宗交易等线上交易方式的，由股票交割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经手费、佣金、印花税等。

依照前述约定仍无法确定其他费用的承担主体的，按照交易惯例处理；无交易惯例或者无法证明交易惯例的，对于因为交易产生的其他手续费双方各承担50%。

3.2 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甲方无代扣代缴义务，由乙方自行缴纳并申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足额退还至甲方。甲方应自双方确定不再继续履行协议之日起10日内配合将目标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

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根本违反合同目的的，或者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并产生重大影响违反合同目的或发生实质性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中甲方于合同生效后无法定或者约定的理由不再受让乙方持有的股票的，或者拒不支付已到期款项逾期满45日的，甲方支付的50万定金，乙方不再退还并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向乙方赔偿损失。

如果乙方拒不配合办理股票交割过户的或者擅自将股票转让至其他主体的（含签订其他股份转让协议的），或者不予配合办理股票交割逾期满4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定金总额的双倍即100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4.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1日按照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且经乙方再次书面通知后满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配合交割股票，每逾期1日按照应当交割而未交割的股票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且经甲方再次书面通知后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和/或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实现权利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和/或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4.5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遵守新三板公司的主管机构、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事项等的规定。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4.6 乙方1及其配偶和乙方2及其配偶对乙方二人的责任均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1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之时终止：

-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合同约定的股票交割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甲方经两次书面催告乙方履行过户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而乙方拒不履行或不协助办理过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5）合同约定的股票交割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乙方经两次书面催告甲方履行过户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而甲方拒不履行过户需要的行为或者其他义务，或未支付款项的或采取整改措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部分受让股票的退还。

甲方经两次书面催告乙方履行过户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而乙方拒不履行过户需要的行为或者其他义务，或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经受让的部分股票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价购回并退还收到的全部款项。

5.2 非因法律规定、交易规则限制、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原因等事项造成的事项，本股票的交割应当于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交割完毕，非因前述特定事项满6个月后，乙方经两次催促，甲方违约未交割股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因法定事由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生效6个月无法交易的不构成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等除外。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对于乙方1范志开实际控制汉唐荣耀（原证券简称：卓耐普，证券代码：831944）期间，因乙方1控制目标公司期间发生的事项（包括日常经营、合法合规性、新三板挂牌公司规范运作、未如实披露事项、对外负债等）导致目标公司对外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的，相关的损失由目标公司或者甲方向乙方主张向目标公司同等数额补足；对于因乙方不再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的，由目标公司向时任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因前述期间内事项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或者承担责任的，甲方等主体有权向乙方追偿，不在乙方1实际控制目标公司期间的事项导致的损益与乙方无关。

6.2 乙方的股份转让已经各自配偶的同意，且其配偶均同意协助办理过户交割事项。若需要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时，乙方需在目标公司取得关于协议转让的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函后10日内，乙方及其配偶按照协议转让的规则要求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场办理股票过户，交易规则要求可以由配偶办理同意转让的公证文件等不需要配偶到现场的且乙方的配偶在特定时间内办理了相关的公证文件的除外。规则要求必须夫妻双方共同现场办理股票交割过户的，乙方均需按规则要求履行。该事项为双方合同履行的根本性事项，为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6.3“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概念依据和操作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大宗交易”的概

念和操作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关于“大宗交易的”规定。

6.4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甲方支付定金后，若采用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交易进程安排，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办理股份质押至甲方或者其他指定主体，乙方均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50万元履约定金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 收购人与荣耀哈弗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荣耀哈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下称“甲方”）：荣耀哈弗

受托方（下称“乙方”）：恒泰益康

第一条 委托股份及委托范围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全权委托乙方行使，该等委托是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且乙方是其唯一、排他的受托人，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因为交易规则限制或者交易方式等原因，依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发生部分股票过户至甲方时，仅涉及剩余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已经转让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票的过户或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股票交割,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再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1.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1.5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汉唐荣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1.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情形的,其本人(包括其代理人)或其股东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关于权利委托的约定。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自动取得已经受让股份的所有权利,已经转让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剩余未交割过户至乙方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至股份过户至乙方时止。

2.3 该表决权委托最长期委托期限2年,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委托期限。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无需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3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5 该委托是无偿的,双方互不支付因为委托需要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汉唐荣耀的登记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

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汉唐荣耀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为乙方的故意、重大过失等造成汉唐荣耀损失或者产生其他责任的,由乙方向其补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①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②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5.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则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只可通过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被执行。双方应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之意图。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收购人与范志开、邹纯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范志开、邹纯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1(下称“甲方”): 范志开

委托方2（下称“甲方”）：邹纯江

受托方（下称“乙方”）：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委托股份及委托范围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公司3,278,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13%）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全权委托乙方行使，该等委托是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且乙方是其唯一、排他的受托人，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因为交易规则限制或者交易方式等原因，依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发生部分股票过户至甲方时，仅涉及剩余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已经转让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再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1.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1.5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汉唐荣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1.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情形的,其本人(包括其代理人)或其股东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关于权利委托的约定。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自动取得已经受让股份的所有权利,已经转让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剩余未交割过户至乙方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至股份过户至乙方时止。

2.3 该表决权委托最长期委托期限2年,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委托期限。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无需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3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汉唐荣耀的登记股东, 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

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汉唐荣耀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①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或②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5.2 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向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则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股份转让合同》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因本协议产生, 与本协议相关, 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 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只可通过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被执行。双方应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之意图。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649,700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 0.54 元,交易总对价为 3,050,838.00 元。其中荣耀哈弗转让 2,371,525 股股份,持股占比 31.20%,股权转让款为 1,280,623.50 元;范志开转让 2,928,194 股股票,持股占比 38.53%,股权转让款为 1,581,224.76 元;邹纯江转让 349,981 股股票,持股占比 4.61%,股权转让款为 188,989.74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的情形。本公司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或利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形,所用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本次收购取得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为本公司真实有效持有。本次收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或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负债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荣耀哈弗、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荣耀哈弗、李孝平先生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耀哈弗、李孝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转让方之一范志开于 2020 年至今累计从公众公司账户提款 1,525,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该事项公众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范志开出具《关于偿还公众公司资金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本人与邹纯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恒泰益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0.54 元转让本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2,928,194 股，交易总对价为 1,581,224.76 元。本人将在收到股份转让价款 1,581,224.76 元后 30 日内偿还公众公司 1,525,000 元占款及相关损失。除以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其他占用公众公司资金、公众公司为本人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有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以便于挽救公众公司的经营困境。暂定将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中药或/和功能性食品业务等，并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置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未来公众公司具体的业务以实际情况为准。

若未来调整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并调整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依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客观情况，拟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如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公众公司目前的员工人数较少，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布局和调整等结果，根据需要适时增减公司员工，存在对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公众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困境状态，未能有效开展业务，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收购人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对于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众公司 74.34%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宝恒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改变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公众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承诺人承诺后期确定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并控股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后，在公众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或者相关的业务正式全部置入公众公司前，不新增影响公众公司利益或者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主体公司或者业务范围。对于无法一次性置入公众公司同业业务或者同业公司，承诺人承诺于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5年内将全部存在同业的业务让渡或者出让至公众公司，均通过公众公司开展。

3、本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承诺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后，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并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符合《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地行使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审议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并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汉唐荣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及收购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取得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收购事实发生的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汉唐荣耀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或者交易过程中相关的规则发生变化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七）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票限售安排”。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九）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荣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汉唐荣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做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列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

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及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振涛

经办律师


王秀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莫永娟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